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专业群实践中心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效液相色谱仿真实训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欧倍尔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4371.70659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58.1969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仿真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欧倍尔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4371.70659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58.1969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仿真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欧倍尔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4371.70659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58.1969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氧化铝生产仿真实训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553.242万元，资产总额为1560.2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闪速炉炼铜仿真实训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553.242万元，资产总额为1560.2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LF 精炼生产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553.242万元，资产总额为1560.2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RH 精炼生产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553.242万元，资产总额为1560.2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LED 拼接大屏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2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LED 拼接大屏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2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壁挂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属于制造商为(广东狮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3481.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4.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移动式双人会议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53.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0.2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香河慕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4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2.1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AI 课堂评价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53.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0.2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无线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属于制造商为(广东狮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3481.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4.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AI 人脸识别智慧班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富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2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专业群实践中心建设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553.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0.2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8 月 2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